

# 《審計應用法規》

## 試題評析

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第一題為重要公共工程有關預算法、採購法及審計法之記憶性及觀念性之綜合題目，準備充分的考生應不難作答。至第二題為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定義及差異之記憶性題目，惟考生須對行政院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有所了解，才能完整作答。另第三題則為審計法及決算法有關監察院之綜合性題目，有深入記憶並作綜整之考生，才能完整作答。第四題係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文件、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訂定的題目，有深入記憶之考生，應可輕易作答。準此，要在此科目拿到高分，應係以第一題及第二題為決一勝負的關鍵。

綜上，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準備充分、熟記條文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70或80分以上，至於一般考生可能在50至70分之間。

一、各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間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完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受到各界所關注。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均指示，重大公共建設應作好規劃及審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形成「蚊子館」。請依據預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為符合計畫預算精神，使資源有效配置，各機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於編列概算前，應先完成何項先期作業？(5分)
- (二)行政院為強化預算管理，於民國90年2月訂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此項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係依預算法何項規定辦理？其每期期程為幾個會計年度？(8分)
- (三)中央主計機關派員調查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對於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者，得採取何項作為？(7分)
- (四)政府採購法對於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效益之分析、查核與評估，其相關規定為何？(5分)
- (五)審計機關發現各機關已完工之重大公共工程閒置時，應如何處理？(5分)

**答：**

- (一)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等先期作業。
- (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係依據預算法第33條規定：各機關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故本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即係依據該條文規定辦理。另「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4條規定：該中程計畫預算之實施期程，以四個會計年度為一期。
- (三)依據預算法第69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派員調查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贖餘辦理。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五)依據審計法第69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故本題審計機關發現各機關已完工之重大公共工程閒置時，即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 【高分閱讀】

1.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1篇第1-67頁(四)4。
2.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1篇第1-66頁(四)2。
3.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1篇第1-89頁4.(4)。

4.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5篇第5-60頁第十節十一。  
 5.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第4-34頁六、(三)4。

- 二、行政院為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工作，於民國97年9月發布「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民國99年7月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民國99年12月設置「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民國100年2月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陸續訂頒健全內部控制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規定。請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內部審核？(5分)
- (二)行政院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定，其目的為何？(5分)
- (三)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之差異為何？試分析說明之。(10分)

**答：**

- (一)所謂內部審核，係指經由預算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等，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目的，主要係為防杜機關財務弊端之發生，使內控制度興利與防弊功能得以充分發揮，行政院爰要求各機關強化內控機制，以健全其財務秩序。
- (三)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之差異分析：
- 1.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藉以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循，亦即內部控制乃係在合法中提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另該項制度係機關全方位之管理機制，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制，由機關所有員工共同遵循，並由機關首長總其成。
  - 2.至內部審核包含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著重在收支之控制，憑證、帳表之複核及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則及於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及成本之審核等，且內部審核係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又內部審核係內部控制之一環，目的在協助機關首長(管理階層)善盡其責任，故內部審核是協助內部控制發揮功能之重要機制。

**【高分閱讀】**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2篇第2-43頁第五節範題8【解】(一)(二)(三)及會計審計法規總複習講義第四十二題。

- 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院職權之一；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布的審計機關使命為：「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顯示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密切。請依據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說明審計法有關審計機關應報告監察院、呈請監察院核辦或依法處理之相關規定。(10分)
- (二)「獨立性」為政府審計核心價值之一，請說明審計案件陳報監察院之目的及分析此項作為對獨立性有無影響？(10分)
- (三)監察院對審計機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事項及最終審定數額表，其處理方式各為何？(10分)

**答：**

- (一)審計法有關審計機關應報告監察院、呈請監察院核辦或依法處理之規定：
- 1.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十四條)。
  - 2.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

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第17條）。

- 3.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20條）。
- 4.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審計法第69條）。

(二)審計案件陳報監察院之目的及對獨立性之影響：

- 1.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中審計職權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又我國為尊重審計權獨立行使之超然地位，特以憲法第104條規定，於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並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同時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此乃審計案件陳報監察院之目的。
- 2.為使審計人員能有效行使其審計職權，同時能藉以提出公正公平之審核意見，相關法令規定審計人員具有下列超然獨立之職權，故而審計人員的獨立性並無影響：
  - (1)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法第10條）。
  - (2)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對政府部門部分），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覆或提供之。如有違背上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14條）。
  - (3)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或為能獲得充分而有效之證據（主要對私人機構或個人部分），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行使上項職權，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審計法第15條）。各司法或警憲機關或團體應負協助之責（施行細則第8條）。

(三)監察院之處理方式：

1.對應行處分事項之處理（決算法第29條）

- (1)對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計有
  - ①會計人員因繕寫錯誤，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67條第3項）。
  - ②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99條及第103條）。
  - ③會計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將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109條第2項）。
  - ④會計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將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且又匿不呈報，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109條第3項）。
  - ⑤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致公庫受損者；另與交待不清有關係之人員，亦應連帶負責（會計法第119條）。
- (2)對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計有：
  - ①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會計法第109條）。
  - ②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審計法第17條）。
- (3)對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審計法第69條），計有
  - ①各主管機關未依審計法第62條規定，逐級考核所屬機關實施計畫進度及實際收支狀況，並通知審計機關者。
  - ②各公務機關未依審計法第63條規定，於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附送績效報告或成本分析報告至審計機關者。
  - ③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未依審計法第64條規定，於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附送業務報告或成本分析報告至審計機關者。

2.對最終審定數額表之處理（決算法第28條），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高分閱讀】

1.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第4-11頁3.(2)、第4-32頁(一)1.(1)及2.(4)、第4-34頁4.(3)。
2.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第4-7頁第二節一、(二)及第4-11頁3.(1)(2)(3)。
3.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3篇第3-26至3-27頁第四節三、(一)(二)(三)、第3-56頁第十一題及第3-32頁第五節二。

四、為防止政府採購發生綁標等不法行為，建立一個公平、公開的採購制度，政府採購法特訂定相關防杜措施，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政府採購法在招標文件及技術規格之訂定方面有何規定？(10分)

(二)政府採購法在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方面有何規定？(10分)

**答：**

(一)政府採購法在招標文件及技術規格之訂定方面，有下列規定：

1.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2. 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3. 技術規格所標示之特性不得限制競爭；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4. 不得排除同等品之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26條)
5. 其他應載明事項：
  - (1)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 (2)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2、3項)

(二)政府採購法在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方面，有下列規定：

1. 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上開基本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4項)
2. 特殊或巨額採購
  - (1) 特殊或巨額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2)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如需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得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3) 以上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3、4項)
3. 以上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4. 以上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保證代之；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2項)
5. 另須特別注意的是：
  - (1)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又上開具關係企業關係之認定，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38條)
  - (2) 機關辦理採購，若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時，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應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又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亦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政府採購法第39條)
6. 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之規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

**【高分閱讀】**

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5篇第5-27至5-28頁三、(一)(二)(三)(四)及第5-108頁第十七及十八題。

